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29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余主任委員秋村 紀錄：林梅淑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張委員金棋

邱委員定方

古委員楨祥

周委員伯堦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徐委員益權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劉主任東和（請假）

黎總幹事原胡

楊主任美麗（請假）

吳副總幹事聲祺

林主任合勝

鄭組長焱生

吳顧問思陸

黎組長美玲

姜專員秀珠（請假）

范組長仁富

范組長家福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張召集人、本會同仁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能與老長官、老朋友共聚一堂。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工作，承蒙各位的支持、協助與不計任何代價付出很多心力，和平、順利圓滿完成本次選務工作，本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組室主管大家好，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於本(99)年 2 月 27 日順利投票產生了新的立法委員，這次補選工作個人覺得在歷次選舉監察工作中是最順利、最沒有爭議的選舉，在此感謝各單位，尤其是警察單位全力協助本會派駐在各分局、各選務作業中心的監察小組委員順利完成本次補選監察工作，謝謝各位。

(二) 黎總幹事原胡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個人於昨天 3 月 1 日奉派接任民政處處長兼任本會總幹事，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配合圓滿達成任務；接下來 6 月份的代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麻煩委員繼續支持，謝謝大家。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提請初審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開票結果（如附件）。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99 年 2 月 27 日舉行投票完畢。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函頒「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縣選舉委員會須於 99 年 3 月 3 日前函報「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等結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規函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第 19 屆（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函頒「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會議紀錄第 1 案：「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定於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提報委員會討論」及第 2 案之決議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彭委員有圓提議：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本案投票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減少 1 小時，是否會讓選民與候選人誤會與引起爭議或紛爭。

鄭組長焱生答覆：本案投票時間訂定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與前次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相較係提前 1 小時結束，三合一選舉係中選會考量勞工朋友投票方便，原提議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增加 2 小時選務工作，且提早上午 7 時投票，山地鄉、偏遠投票所工作人員就必須在 5 點出門集合分發選票，引起各縣市地方選務工作人員強烈反應，因此採折衷方式訂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延長 1 小時。本次立委補選中選會採納各縣市選委會意見，回歸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之投票時間。

決議：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時間與三合一選舉略有不同，為了不影響投票人權益，請本會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投票時間。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投票日委員前往各投票所督導，請發放汽油票補貼交通費。

說明：過去選舉投票日，本會委員督導投票所均有發放汽油票補貼，三合一選舉及本次立委補選均未發放。

吳副總幹事說明：前林總幹事明德于三合一選舉前，赴中選會參加會議會中提議，爭取本項經費並洽辦工作費補貼事宜，中選會表示，投票日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本會選務工作人員均有發放工作費，不得另發放汽油票且中選會另函

指示，出差里程需達 30 公里以上始得報支差旅費。

決議：有關投票日督導選務工作人員核發汽油票補貼交通費案，建請函文中選會採納。

第二案

提案人：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案由：投票日各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部分候選人之支持者穿戴相同顏色帽子或背心，警察單位未有相同一致執法情形，應如何處理？

說明：本次立委補選竹東鎮上館國小投票所某候選人之支持者戴相同顏色帽子被警察要求不可戴帽子。

吳局長思陸說明：依選罷法規定「投票當天不得有助選行為」，不管有沒有戴帽子、穿什麼服裝或有什麼標誌、號碼，只要有拉票行為就予以制止，這種作為並不影響投票，在「比例原則」來衡量下，警察執法適當沒有不宜情形；平時支持者不戴帽子，為何在此場合戴帽子，就有它的目的嫌疑，警察在社會秩序維護上，盡量以符合比例原則處理事情。

彭委員有圓提議：五峰鄉除桃山投票所外，其餘投票所都設置在臨路偏遠山區馬路僅 8 公尺不到，支持者僅能站在投開票所「馬路空地」上，若以 30 公尺界線為執法範圍，有些投票所受限於地理環境造成執法是上是有困難，本會委員的立場監督選舉業務，因地制宜，採取同一基準，公正客觀立場監督選舉業務。

決 議：建請中選會研議。

第三案

提案人：黎委員永增

案 由：本次立委補選之縣市投票率都偏低，而本縣投票率僅有 36%略為偏低，雖然是全國性問題，但應加強宣導。

決 議：本縣要加強宣導外，並建請中選會，請同步在全國性媒體發布新聞宣導。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